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17號

原告 陳鴻珍

訴訟代理人 陳若軍律師

吳宜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鴻冰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415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